

QCK0531 地震海啸扩展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335171)

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或其他间接灾害责任。

(一) 保险责任: 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被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 除外责任:

本条款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 2、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 3、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4、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四)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